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及「教育部主管及縣(市)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第三條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非轉學之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，同時合乎下列規定者，得就公告科別申請轉科，其申請條件：
- 一、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所修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，其補考前學期成績加總達 150 分(含)以上者。但具有特殊才能表現者，不在此限。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，應以一般生成績配比換算學期成績。
  - 二、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累計未滿一大過以上之懲處紀錄(銷過前)。
  - 三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可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；一年級下學期學生可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二年級上學期就讀。二、三年級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科；降轉不在此限。
  - 四、申請轉科學生須家長同意。
  - 五、於本校在學期間，未申請轉科並獲同意者。
- 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，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。
- 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，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，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 2 人以上之班級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3 條 欲轉科之學生請於學校轉科申請公告後，依公告的申請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教務處依公告之錄取比序原則，排定錄取序位名單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第 4 條 申請轉科學生，須由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才可以轉科，轉科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布。
- 審查委員會成員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轉出及轉入科科主任、導師。
- 第 5 條 學生在原科就讀時，因身心狀況嚴重不適應而申請轉科時，由輔導室評估確認，經轉出(入)科班的導師及科主任同意，陳校長核可，即可轉科，不受上列條文限制。惟轉入科別學生人數不得超過核定人數。
- 獨立招生之建教合作班級與綜合職能科學生不適用本轉科辦法。
- 第 6 條 經核定轉科學生，其學分抵免之認定，依本校轉校、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其未修之必修科目(含專業科目)應補修。補修學分之規定，依本校重修學分、補修學分、延修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轉科申請公告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